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3-090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张祖蕾先生、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颜呈祥先生、万里扬先生、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9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里扬先生、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沈欣欣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沈欣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沈欣欣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7,207,300 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沈欣欣先生、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欣欣先生、陈良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善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高中，高级经济师。黄善兵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其职业生涯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黄善兵先生于1974年10月至1995年2月在启东市晶体管厂工作，先后担任工人、科长、副厂长。1995年3月，黄善兵先生创立捷捷微电的前身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改制前为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目前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捷捷投资董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善兵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58,464,000股，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0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健系父子关系，与儿子黄健、儿媳李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生，本科学历。黄健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工作；2008年1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曾任设备工程部副部长、部长，芯片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捷捷投资董事，公司总经理，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健先生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0股，持有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16,000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善兵系父子关系，与黄善兵、李燕为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祖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高中，张祖蕾先生于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启东市汇龙电管站工作，任机电组组长；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启东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工作，任营销部经理；1997年1月至今在捷捷微电就职，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捷捷微电股东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蕾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9,540,058股，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512,000股，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家铨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启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在华虹半导体担任工程师，上海先进半导体担任公司厂长，现任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启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重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黎重林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工作于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蒸发工艺员及生产车间副主任，从事半导体过压保护器件方面的工艺与产品试验；2005年7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曾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历任公司董事、防护器件业务部部长，主要负责芯片生产线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开发试验，同时攻关了半导体放电管产品，通过杂质调制效应，开发出的放电管产品电压一致性优良。现任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黎重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呈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颜呈祥先生自2005年11月至今在捷捷微电处工作，曾任客户服务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里扬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务专员，中产经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远东控股集团战略投资总监，远东电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秀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执行经理、市场发展委员会首代。2016年10月至今先后在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昆山科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志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知名财税审专家、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先后担任过东土科技、综艺股份、通光线缆、通富微电、文峰股份、南通锻压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